丽水市教育局关于

 组织弘扬践行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

暨第十届中小学“绿谷之春•文艺”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属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弘扬践行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，进一步推动学校艺术教育的改革与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1号）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0〕121号）、《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建立“绿谷之春”“绿谷之秋”艺术教育赛事制度的通知》（丽教基〔2010〕139号）精神，结合丽水实际，积极落实“校园文化红起来、红色信念立起来、红色经典诵起来、红色歌曲唱起来”要求，决定组织弘扬践行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暨第十届中小学“绿谷之春•文艺”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本次艺术节的主题是“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，争做新时代好少年”。艺术节活动的各项内容要围绕主题，坚持立德树人的育人宗旨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体现时代特征、校园特色、学生特点，展现新时代我市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树立远大志向、培育美好心灵，努力学习、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开展艺术节活动时，结合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，做好红色教育，要突出面向全体学生，强化学生艺术活动的普及性与覆盖面。要不断丰富课堂教学、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，改进美育教学，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。着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在校园的传承与发展。在活动组织过程中，要注意安全，关注细节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1.市教育局成立市级活动组委会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本项活动，成立相应的活动组委会，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。

2.活动由丽水市教育局主办，丽水第二高级中学协办、丽水经济开发区第一小学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全市中小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）、校外教育机构师生。

四、活动分组

1.幼儿组；2.小学组；3.初中组；4.高中组<含中职>；5.教师组;6.校外教育机构组；

五、项目分类及要求

项目包括舞蹈类、戏剧类、经典咏传唱三个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舞蹈类：含群舞、双人舞、三人舞等形式。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，双人舞、三人舞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2.戏剧类：含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课本剧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。人数不超过12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3.经典咏传唱

“和诗以歌”的形式，将传统诗词经典与现代元素相融合，让经典具有新时代属。结合红色教育、生态教育和乡土教育，弘扬践行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，可谱诗成曲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，形式不限，人数不超过30人。

六、节目报送要求

1.幼儿园组报送舞蹈类节目，人数不超30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，教师组报送舞蹈、戏剧、经典咏传唱节目，人数不超20人，演出时间不超10分钟。

2.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。一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在一个组别一个项目上只能报送1个节目，不同项目可兼报。如各县（市、区）报送的节目不符合要求，则取消评选资格。

3.上报节目以光盘形式报送。光盘内容必须是2020年录制，使用DVD光盘刻录的MPG、AVI等视频数据格式（压缩带宽不低于10M，分辨率1920×1080，码流越大越清晰越好），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，如发现配音将取消资格。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（文件大小不超过1G，不要多个文件合成），并以“节目名称（组别）”命名，按照分组、节目形式，一式2份分别刻录光盘。不同项目的节目必须分盘制作，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一个光盘上。附节目信息清单需注明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及学校名称、组别、节目名称和形式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，随光盘一并报送。光盘节目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。

 4.可报数量：莲都区、青田县、缙云县35个；龙泉市、松阳县、遂昌县、庆元县20个；云和县、景宁县25个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报送的节目须包括舞蹈、戏剧、经典咏传唱3个项目。经典咏传唱单列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不少于3个，其中弘扬践行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不少于1个。

其中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舞蹈、戏剧节目中学组和小学组比例各占50%。

5.凡上报的艺术展演节目，组委会有权使用和发表（包括制作光盘用于展览、宣传等相关活动），不支付演出者和作者报酬，演出单位和作者享有署名权，请各地各校对报送节目实行校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公示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本届 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。各地各校要根据活动阶段，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**第一阶段（2020年5月-6月）**

本阶段为基层开展活动阶段。各地要以学校为单位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，让每个学生能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自愿选择参加艺术实践，能够参加至少一项艺术活动，培养一两项艺术爱好，形成班班有歌（乐）声，校校有活动的局面。

**第二阶段（2020年6月-9月）**

为各县（市、区）艺术节活动阶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防控实际，积极组织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。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开展线上展演、无观众式现场展演和评选活动，将评选出的优秀艺术节目和作品报送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。

市直属学校，每校节目报送不少于1个，于2020年9月18日前节目光盘上报市教育局基教处，（电子汇总表以钉钉形式上报；联系人：熊晓雪、徐建春；电话：15988009873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一所优秀组织学校，材料上报、节目光盘提交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18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方式地址：丽水市教育局囿山路12号。（电子汇总表以钉钉形式上报；联系人：熊晓雪、徐建春；电话：15988009873）。

**第三阶段（2020年9月下旬）**

1.市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属学校报送的优秀艺术节目（录像）进行评选，评出优秀节目报省参赛。

2.市组委公布各类各组别获奖名单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1.优秀组织奖：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5个。

2.优秀指导教师奖：奖励获舞蹈、戏剧、经典咏传唱项目一等奖的辅导教师（表演人数3人及以下的节目限报1名，其他节目限报3名）。

3.奖项按照分类别、分组别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名。

附件：1.丽水市第十届“绿谷之春”活动组委会名单

2.“绿谷之春”徽章

3.丽水市第十届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参赛作品标签卡

4.丽水市第十届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报送作品汇总

5.丽水市第十届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节目参演人员名单

丽水市教育局

 2020年6月9日

附件1：

丽水市第十届“绿谷之春”活动组委会名单

主 任：王 平

副 主 任：叶伟勇 王伟平 桑文勇 马佩华 戴一仁 叶旭华

成 员：陈海香 蓝永明 翁立辉 张丽伟 吴 飞 陈希鹏 曹志勇 余伟毅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分管副局长

各直属学校（幼儿园）分管副校长（园长）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

主 任：曹志勇（兼）

成 员：林维山 周 波 何赛玉 陈丽虹 曹建香 徐建春 张丽明 陈 敏 江 媛 朱志明 兰冬英 熊晓雪 寿海斌 叶 璟

附件2：

“绿谷之春”徽章



附件3：

丽水市第十届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

参赛作品标签卡

|  |
| --- |
| 类别及形式： 组别： 名称：《 》县（市）、区： 学校（全称）： 参演人员名单（另附）： 指导教师： 联系电话： |

附件4：

丽水市第十届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参赛作品汇总表

 **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（盖章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县（市、区）** | **项目** | **形式** | **节目名称** | **组别** | **参演人数** | **节目时间** | **是否创作** | **学校名称** | **学校类别** | **指导老师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上报日期**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【项目】可填“舞蹈、戏剧”；【组别】：小学甲组、小学乙组、中学甲组、中学乙组；

2.【形式】舞蹈—群舞，戏剧—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课本剧等；

3.每个节目指导教师限3名。学校名称应为准确全称，学校类别可填“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职高、九年一贯制、完全中学”等；

附件5：

丽水市第十届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节目

参演人员名单

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盖章）

项目、节目名称：

学校全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类别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填表说明：

1.每个节目填写一张，按项目分别报送承办单位；

2.【类别】：填“学生、教师”，如是校外人员，请注明单位，电子稿用EXCEL格式报送。